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47 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可行权条件；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52 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鉴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为 4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95 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人员合计为 52 人，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合计 312 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签名：_____、_____、_____、

姚先国 黄加宁 李志群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